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劉伊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號

訴訟代理人 劉筆明 住同上

被告 陳怡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簡上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黎錦福

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